

侄女状告叔叔,索要亲人遗产

叔叔称老人主要由他赡养,拒绝侄女继承遗产,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2月4日讯(记者 苑菲菲) 老人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和小儿子都去世了,一直由二儿子照顾老人,老人去世后留下两套房产,二儿子全部继承了。事后,大儿子的闺女带着太姥姥(奶奶的母亲)起诉叔叔,要求继承爷爷奶奶留下的房产。

王某和妻子李某婚后生了三个儿子,长子王大和小儿子王三都去世了,其中王大生有女儿王某某,王三没有子女。而王某和李某生前有经济来源,独自居住和生活。两人去世后,留下了高新区的两套房产。

王大的女儿王某某诉称,她是跟着爷爷奶奶长大的,后来父亲去世,她就

跟着母亲生活了,但自己经常回去探望爷爷奶奶,对两人尽到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应该继承爷爷奶奶留下来的房产。

而被告王二表示,父母生前一直是自己在照顾,母亲生病住院也都是他自己伺候,侄女王某某没有出过一分钱,两位老人去世的时候,丧葬事宜也都是他自己办理的,侄女也没出钱,所以侄女不应该继承遗产。

另一位原告齐某是李某的母亲,她表示如果两套房产继承中有她的份额她就要,不放弃继承权。王二称两位老

人去世前有口头遗嘱,把房子都留给他的儿子,也就是两位老人的孙子,当时只有齐某在场。但齐某称,女儿和女婿没留下口头遗嘱。

法院认为,两套房子是王某和李某的共同财产,二人去世后应该作为遗产处理,虽然王二主张两人立有口头遗嘱,但没证据证实,两名原告也不认可,所以涉案房屋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王某和李某有三个儿子,长子王大去世后,应该由他女儿也就是王某某来代位继承,三儿子去世没留下子女,所以原告王某某和被告王二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同等继承权。齐某作为李某的母亲,享有对涉案房产中李某遗产部

分的继承权。

虽然原、被告都提供不出证据证明对被继承人尽到了赡养义务,但综合他们的当庭陈述和与被继承人生活远近程度,考虑到被告王二作为被继承人身边唯一的亲人,在李某生病住院期间进行照顾,又操作被继承人的丧葬事宜,结合当地习俗,法院认为王二对被继承人日常生活上给了主要的扶助,在分配遗产时可适当多分。

最终,法院判两套涉案房屋中的一套,王某某享有二十七分之七的产权份额,齐某享有二十七分之四的产权份额,王二享有二十七分之十六的产权份额。另一套房子,也是如此。

本报律师团成员详解 抚养和继承那些事儿

1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 非婚姻关系也可能构成抚养关系

徐永强表示,抚养关系是指因婚姻家庭关系、非婚姻关系和拟制血亲家庭关系而产生的对未成年子女的养育、教育义务(含祖父母、外祖父母)。婚姻法中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

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养父母和继父母对养子女和继子女的抚养义务适用婚姻法有关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上述抚养适用于长辈对晚辈之间的养育、教育义务。

2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路婷婷: 孩子较小时,妈妈更容易取得抚养权

路婷婷表示,夫妻双方若离婚,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孩子的年龄、夫妻双方的经济条件、孩子对谁更有感情、哪方对孩子的成长更有利等多方面的因素。如果是4岁以下的孩子,一般来讲妈妈更容易取得抚养权。4-10岁的,则综合考虑对孩子成长更有利的一方。10岁以上的,一般都会争取孩子自己的意见。

抚养权确定后,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如果突然患上了重大疾病无力抚养子女了;出现不尽抚养义务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

者本身行为不检点,对孩子的成长不利;经济情况突然出现了变化,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由需要变更的,原本没有获得抚养权的一方都是可以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

但是若没有取得抚养权的一方探视权得不到保障的话,法院一般会根据实际情况来调解。如果是探视权得不到保障来起诉变更抚养权,而原本取得抚养权的一方并没有不尽抚养义务,也没有出现对孩子成长不利的情况,那诉讼请求就很难获得法院的支持。

3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大尉: 不尽赡养义务情节恶劣的,可能无法继承遗产

张大尉称,关于遗产方面,只要是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都是可继承的遗产,比如金钱、房产、股票、债券、土地、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及产生的相应收益等。张大尉称,如果子女在父母生前没有对父母尽到赡养义务,父母去世时又没有特别立下遗嘱,那么按照法律规定来说,所有的法定继承人都是可以继承遗产。

不过如果父母有立下遗嘱,那关于遗产

的继承就需要根据遗嘱来办。张大尉称,并非所有没有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在父母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都能和其他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平等继承父母的遗产。只要其他继承遗产的子女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比如证人证言等,在分配遗产方面,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将能得到相对多的遗产。而没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会被判继承较少的遗产。情节恶劣的,甚至会被判继承不到遗产。

4 山东信力源律师事务所胡宇程: 非婚关系中,非婚生子女有法定继承权

遗产继承分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扶养协议制度三种方式。胡宇程介绍,在继承权的纠纷中,常见的还有一种非婚关系的遗产继承纠纷。在非婚关系中,如果一方去世,另一方是没有继承权的。被继承人立下遗嘱一般是在法定继承人中选择一人或几人来继承,而选择没有血缘关系但负责抚养自己的人继承自己的遗产的行为,叫做遗赠。在非婚关系中,非婚生的子女是有法定

继承权的。此外,继子女如果和被继承人构成了抚养关系,那继子女和婚生的子女一样,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如果是被继承人的继子女已经成年,被继承人没有和已经成年的继子女之间构成抚养关系,那被继承人去世后,其婚生子女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继子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继承权。

离婚时放弃抚养权 之后争子闹上法庭

母亲要求变更抚养权

最终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本报2月4日讯(记者 苑菲菲) 离婚时,妻子和前夫约定放弃孩子的抚养权。事后得知孩子被寄养在爷爷奶奶家时,妻子又反悔起诉丈夫,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权。但因为不符合变更情形,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孙某和林某因为感情不合,于2013年协议离婚。当时离婚时两人约定,儿子林某某随爸爸一起生活,爸爸独自抚养,若男方没做出对儿子不尽义务和不负责任的事,女方不得上诉索要孩子的抚养权,而女方也不承担儿子的抚养责任。双方还协商,女方每月可探望儿子2次,每月带儿子回家居住2天。

2014年,孙某将林某告到法院,称林某在两人离婚后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把儿子寄养到了爷爷奶奶家中,自己长期在外面生活,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了很大影响。而且林某每月在孙某前去探望儿子的时候也百般阻挠,不肯让儿子见妈妈。孙某认为,儿子不满2岁,需要母亲,因此请求法院变更儿子的抚养权。

孙某表示,当时让前夫抚养儿子,是因为他有个厂子,但现在厂子关了,他也失去了经济来源,而离婚时她自己没有固定住所,所以才同意让孩子跟着爸爸的。而林某则辩称,离婚后他一直和父母住在一起照顾儿子,厂子只是在处理存货,他的经济收入没有发生改变,而他也并没有阻挠前妻探望儿子。

林某表示,孩子出生时一直是爷爷奶奶照顾,已经养成习惯,且家里在居住条件、经济和孩子感情等方面都优于前妻,前妻现在在打理自己的店铺,还有工作,根本不适合抚养小孩。

法院认为,当时两人签订的离婚协议里约定由男方来抚养孩子,现在孩子妈妈以孩子不满2岁,孩子父亲没按约定让她探视孩子为由变更孩子抚养权,理由不当。最终,法院驳回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圆桌谈

本报记者 苑菲菲

什么是抚养关系,哪些关系之间有抚养义务?哪些是可继承的遗产?遗产和遗赠两者有什么区别?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子女有继承权吗……本期说法,本报律师团成员们为读者们详细解读,关于抚养和继承纠纷中,那些法律方面的元素。